

以佛法研究佛法

妙雲集下編之三

以佛法研究佛法

作者印順

• 有 權 版 •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初版  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修訂一版

■ 作 者

印

■ 出 版 者

順

■ 發 行 所

正

臺北市龍江路55巷11號  
正聞出版社

臺北市10434龍江路55巷11號  
郵撥：○五一九八九九一六  
電話：(01)七五一一七五三

# 以法研究佛法

行政院新聞局版業字第1143號

電話：(01)310大四五一七  
永美美術印刷製版有限公司

# 以佛法研究佛法目次

## 一 以佛法研究佛法

### 二 佛教之興起與東方印度

一 東方與西方	一五
二 婆羅門眼中的東方	一六
三 謳波中心的古印度	二〇
四 東方王族的興衰	三四
五 奧義書與東方王朝	四二
六 釋迦族來自東方	五〇
七 釋尊時代的印度國族	六〇
以佛法研究佛法	一
目 次	

以佛法研究佛法 目次

二

- 八 東方新宗教的勃興 ..... 七一  
九 釋迦的真諦 ..... 八三  
十 結論 ..... 九九

三 「法」之研究 ..... 一〇三——一三〇

- 一 序起 ..... 一〇三  
二 聖道現見的正法 ..... 一〇五  
三 法與義・法與律的對立 ..... 一一四  
四 傳承中的無比法與妙法 ..... 一一八  
五 法輪與轉法輪 ..... 一二三  
六 意識所識的法 ..... 一二七

四 密教之興與佛教之滅 ..... 一三一——一五三

一	秘密思想之濫觴	一三一
二	秘密教之傳布	一三六
三	秘密教之特色	一四六
四	印度佛教之衰亡	一五一
<b>五</b>	<b>大乘是佛說論</b>	<b>一五三——一〇一</b>

一	序起	一五三
二	從佛法的表現上說	一五五
三	從佛法的流行上說	一五六
四	從學派的分裂看大乘	一六四
五	從經論的集出看大乘	一七五
六	從思潮的遞代看大乘	一七八
七	從大乘的內容看大乘	一八九
八	以佛法研究佛法	一九六
九	目次	一一三

以佛法研究佛法 目次

四

八 什麼是初期的大乘經.....1100

六 略說罽賓區的瑜伽師.....1101—1116

一 瑜伽師與罽賓.....	1101
二 阿毘達磨師.....	1105
三 經部譬喻師.....	1106
四 大乘中觀師.....	1107
五 瑜伽師.....	1108
六 大乘瑜伽師.....	1108
七 祕密瑜伽師.....	1110
	1115

七 中國佛教與印度佛教之關係.....1117—1160

一 印度的三期佛教——總說.....1118

二	罽賓中心的佛教區	一一一四
三	罽賓中心區的佛教	一一一九
四	錫蘭的佛教	一一三五
五	晚期傳來的小乘經論	一一三七
六	真常大乘經	一一四〇
七	瑜伽師的唯心論	一一四四
八	大乘禪	一一五一
九	後期的中觀學	一一五五
十	秘密教	一一五七
	<b>華譯聖典在世界佛教中的地位</b>	<b>一一六一——一六八</b>
	<b>論真諦三藏所傳的阿摩羅識</b>	<b>二六九——三〇〇</b>

以佛法研究佛法 目 次

六

一 九識品與九識章	一一六九
二 阿摩羅識是轉依	一一七三
三 阿摩羅識（轉依）的意義	一一七九
四 阿摩羅識是自性清淨心	一一八六
五 心界通二分說	一一九六
十 如來藏之研究	一一一三六二
一 序說	一一〇一
二 說如來藏之意趣	一一〇三
三 如來藏說之安立	一一〇八
四 如來藏之抉擇	一一一九
五 流轉還滅之因依	一一二一
六 如來藏說之三系不同解說	一一二六

七 如來藏爲涅槃因.....二四〇

八 如來藏爲生死依.....三五一

## 十一 阿陀那與末那.....三六三——三六八

## 十二 欲與離欲.....三六九——三八二

一 「欲」是什麼.....三六九

二 事欲的分析.....三七二

三 欲與離欲.....三七六

# 以佛法研究佛法

來寶島一年，對於佛教的近代作品，讀了不少，而最使我同情的，引起非常感想的，是這樣的一句：「我們應以佛法來研究佛法」。這是絕對的正確！「佛法」，「佛法」，我們經常的在說著，寫著，假如離開佛法的立場，本著與生俱來的俗知俗見，引用一些世學的知見，拿來衡量佛法，研究佛法，這還成什麼話？還能不東倒西歪、非驢非馬嗎？「以佛法來研究佛法」，這是必要的，萬分的必要！然而，什麼叫「以佛法來研究佛法」？論題容易提出，而內容却還等待說明。趁這還山度歲末的餘暇，不妨將我所理解的提出來貢獻大家，作為新年的供養。但這是我所理解到的佛法一滴，不敢說絕對正確，不過貢獻「以佛法來研究佛法」的同人作參考。

我，也是自以為「以佛法來研究佛法」的。我以為所研究的佛法，不但是空

有，理事，心性，應該是佛教所有的一切——教，理，行，果。教，是一切經律論；也可包含得佛教的藝術品，六塵都是教體，這都有表詮佛法的功能。理，是一切義理，究竟深義。行，是個人的修行方法；大眾的和合軌律。果，是聲聞、緣覺與佛陀的聖果。這一切佛法，要以什麼去研究，才算以佛法研究佛法？我以為：所研究的佛法，是佛教的一切內容；作為能研究的方法的佛法，是佛法的根本法則，普遍法則——也可說最高法則。佛所說的「法性，法住，法界」，就是本法則，普遍法則——。這一切處，遍一切時，遍一切法的正法，有本然性，安定性，普遍性的正法。這是遍一切處，遍一切時，遍一切法的正法。大而器界，小而微塵，內而身心，一切的一切，都契合於正法，不出於正法，所以說：「無有一法出法性外」；「一切法皆如也」。這是一切的根本法，普遍法，如依據他，應用他來研究一切佛法，這才是以佛法來研究佛法。研究的方法，研究的成果，才不會是變了質的，違反佛法的佛法。

怎樣是「法性」，「法住」，「法界」的正法？從相對而進入絕對界說，法是「空性」，「真如」，也稱為「一實相印」。從絕對一法性而展開於差別界說

，那就是緣起法的三法印——諸行無常性，諸法無我性，涅槃寂靜（無生）性。因爲無有常性，所以豎觀一切，無非是念念不住，相似相續的生滅過程。因爲無有我性，所以橫觀一切，無非是展轉相關，相依相住的集散現象。因爲無有生性，所以直觀一切，無非是法法無性，不生不滅的寂然法性。龍樹論說：三法印即是一法印。如違反一法印，三法印也就不成其爲法印了。不錯，真理是不會異樣的。這是佛所開示的——一切法的究竟法，也是展開於時空中的一般法。研究佛法，應該把握這樣的法則，隨順這樣的法則來研究！我以爲，這才算是以佛法來研究佛法，才能正確地體認不違反佛法的佛法。然而，我們果會應用這佛法去研究佛法了嗎？

一、諸行無常法則：佛法在不斷的演變中，這是必須首先承認的。經上說：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法住」，這是依諸法的恆常普遍性說。一旦巧妙的用言語說出，構成名言章句的教典，發爲思惟分別的理論，那就成爲世諦流布，照著諸行無常的法則而不斷變化。至於事相的制度，表顯佛法的法物等，更在不

斷演化中。

且以佛教的制度爲例：釋尊最初在鹿苑度五比丘出家，人數少，根性利，所以只簡單的提示了師友間的生活標準。到出家的信衆一多，不論從人事的和樂上看，修學的策導上看，環境的適應上看，都非有團體間共守的規約不可。十二年後制戒，組織也就一天天的嚴密起來。僧團的規律，因種種關係，制了又開，開了又制。佛滅後，弟子間因思想與環境的不同，分化爲大有出入的僧制：有從嚴謹而走上瑣碎的，如上座部；有從自由而走上隨宜的，如大衆部。佛教到中國來，雖沒有全依律制，起初也還是依律而共住的。後來，先是律寺中別立禪院，發展到創設禪院的叢林，逐漸的產生祖師的清規。這清規還是因時因地而不同。到現在，又漸有不同於過去戒律中心，禪那中心，而出現義學中心的僧團。總之，佛法的思想、制度，流行在世間，就不能不受著無常演變法則所支配。若把它看成一成不變的東西；或以爲佛世可以變異，後人唯有老實的遵守，說什麼「放之四海而皆準，推之百世而可行」；或以爲祖師才能酌量取捨，我們只有照著做：

這就是違反了佛法——諸行無常法則的佛法。

無常是生滅的。生是緣起的生起，不是因中有果而生，無果而生。我們得應用諸行無常的無性緣生，去研究理解佛法中某一宗派，某一思想，某一行法，某一制度，某一事件的產生。且以無著的唯識學爲例：如果說：像無著所說的唯識學，在佛世已圓滿而具體的成立，無著不過從慈氏那邊聽來，原樣不動的把它傳出而已。這等於說，本來成就了的東西，從新出現，這是「自生」，不是諸行無常的因緣生。若說：佛世根本沒有，無著假託彌勒而獨創的；或從某一學派直接產生的，這也不正確，這是「它生」。如果說：唯識學雖是本有的，但由種種學派的引發，種種環境的需要而出現的，這還是「共生」，而不是緣生。若說：自然而然有，沒有因緣可說，那更是「無因生」的邪見了。那到底是怎樣產生、成立的呢？是緣生，緣成，是幻化無性的發展過程。先須理解：無著的唯識學，是發展中的成立階段，到此時，充分而確定地成立了唯識學的特質，唯識學的精義。本沒有不變的自體性，在不斷的演化中成立，成立了也還是不斷的演化。佛世，

有唯識的傾向，有可以解說爲唯識的章句。演化到無著學的階段，是從種種問題，種種思想，經無限錯綜演化而來；這其中自然有主要的因緣。成立唯識思想的條件，在印度佛教界的某一角落裏，發展到快要成熟；除了時代思潮或順或逆的激發，特別是受了無著的師承，熏修，與個人的嚴密思想的融合發揮，才有無著唯識學的出現。成立了，經世親、陳那、護法諸大師的傳宏，還是在不斷的演化中。然而，始終不會離棄唯識學的特質，主要的意義，始終還是唯識學。如含有大量墨色素的流水，水雖不息的流變，而在不失墨色的特徵以前，永遠還是墨水一樣。

再說到諸行無常的滅，在空行緣起的見地中，滅不是沒有，斷滅，是因緣和合中的一種現象，它與生是同樣的存在。忽略了滅是緣起法之一，才說「滅不待因」。所以研究佛學，對於學派、思想與制度的衰滅廢棄，都應一一研究它的因緣。同時，滅是緣起，所以它必然要影響未來，成爲後後的思想制度生滅的因緣。的確，滅去的已經滅去，歷史不會重演，但歷史的事實，在緣起的演化中，對

未來始終起著密切的影響。

現代的佛法研究者，每以歷史眼光去考證研究。如沒有把握正確的無常論，往往會作出極愚拙的結論。有人從考證求真的見地出發，同情佛世的佛教，因而鼓吹錫、暹式的佛教而批評其它的。這種思想，不但忽略了因時因地演變的必然性，並漠視了後代佛教發掘佛學真義的一切努力與成果。愈古愈真愈善的見地，把清代的漢學者，送到孔子托古改制的最後一步，我想拙劣的原始佛教者，也必然要作出釋尊是印度文明發展中的成就者的謬論。有些人，受了進化說的眩惑，主張由小乘而大乘，而空宗而唯識而密宗，事部行部一直到無上瑜伽，愈後愈進步愈圓滿。這與上一類見解恰恰相反，但是同樣的錯誤。從諸行無常生滅的見地去看：前一生滅系與後一生滅系，前因後果的鉤鎖演變，不是命定的進化與退化。不論是佛法全體，或其中某一思想，某一制度，某一行法，都在或上升或下降或維持現象中推移。在每一階段中，還都有新的確立，舊的廢棄。從個別觀察到整體，是異樣複雜的。愈古愈真者，忽略了真義的在後期中的更為發揚光大。愈